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46號

原告 蘇上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宗勳、竹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一一一年度救字第5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5號民事裁定准予。嗣該事件由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53號受理在案，於

01 訴訟審理中兩造成立和解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而告確定等
02 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
03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3,622元，其應徵而暫免繳
04 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3,474元。又兩造於第一審訴訟中成
05 立和解，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
06 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
07 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
08 4,491元（計算式： $13,474 \times 1/3 = 4,491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9 入）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84條第2項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